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65號

原告 鼎富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念廷

訴訟代理人 張志鴻

陳薇如

被告 陳昱憲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陳方寶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家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必要費用等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中簡字第193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方寶娟因有資金需求而邀其子即被告陳昱憲出名簽立委託書，委託原告於約定條件內尋找合適之貸款單位並協助申辦房屋貸款，陳方寶娟則為合約之擔保人（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接受被告之委託後，以專業知識評估其擔保品條件與信用狀況，同時與多方貸款接洽、磋商，經原告之努力，終為被告尋得有符合其需求之貸款方案（如附件所示），原告遂請被告準備對保及簽約所需資料，詎料被告竟無故不配合辦理，已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除應支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尚應再加上原告本可收取之必要費用30萬6,000元（計算式：180萬元×17%=30萬6,000）。爰依民法第565條、第568條及系

01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02 帶給付原告40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雙方接洽過程中，已有告知原告勿以中租迪和為  
06 貸款機構，且希望貸款總額為400萬元、還款期數為15至20  
07 年，月付金額約為2萬2,000元左右。然原告卻未積極尋覓，  
08 反而以附件所示之條件告知貸款核准，令被告措手不及，遂  
09 拒絕配合辦理。從而兩造就貸款之選擇機構、額度、還款期  
10 數尚未取得合意，且金融機構尚未核撥貸款，難認原告已完  
11 成任務。另外，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之內容僅約定原告覓  
12 得貸款業者被告即需給付報酬，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  
13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  
14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如受不利益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經查，兩造有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協助選定適合  
18 且合法之借貸單位或自然人，並於被告確認特定貸款申請單  
19 位後，協助被告於約定條件內取得貸款核准之工作，此有系  
20 爭契約在卷可參（見臺中地院卷第23頁）。

21 (二)而被告委託原告辦理之貸款並非單純之信用貸款，而是房地  
22 產之第三順位抵押貸款，陳方寶娟與原告接洽之初時，即有  
23 告知貸款之還款年限要20年或15年，且原告與陳昱憲聯絡溝  
24 通時，陳昱憲向原告詢問：「360萬拿走40萬的手續費，年  
25 利率還要3%，這樣我一個月要繳多少？」時，原告亦表  
26 示：「看核准多少，400萬30年16000，你是不是誤會什麼  
27 了？」等語，有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8 73至83、129、497頁），足見原告明知幫被告尋覓之貸款係  
29 要以較長之還款年限為主，每月還款金額以約2萬元上下為  
30 主。然附件所示之貸款條件卻是還款年限僅有3年，前33期  
31 月付金額為6萬6,000元，第34、35期之還款金額則達約100

01 萬元，顯然與被告最初委託之約定條件不合，且該還款條件  
02 對被告乃至於一般人實屬過苛，難認附件所示之貸款有符合  
03 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亦難認原告有完成受委託之事項。是  
04 被告所辯，尚非無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必  
05 要費用等，即難認有據。

0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65條、第568條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08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0 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立祥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8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賴光億

23 附件：配合建議書